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统招）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器乐演奏方向）

专业代码：5502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3 年。

四、职业面向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举例)
文化 艺术 大类 (55)	表演艺术类 (5502)	文化 艺术 业 (8890)； 教育 (83)	乐器演奏员 (2-10-04-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3-01)；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乐器演奏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备注
1	教师资格证；		人社部	
2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资格证书		教育部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掌握乐器演奏的基本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较强的乐器演奏技能和重奏技能、加强舞台表演能力和一定的乐器演奏教学能力，面向专业艺术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以及基层文化馆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民族乐器演奏、群众文化辅导和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能力、素质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知识结构要求

（1）通识知识：掌握必备的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专业核心知识：掌握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乐器演奏和合奏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乐曲写作等音乐理论知识；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3）专业拓展知识：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了解音乐教育相关理论知识；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2. 能力结构要求

（1）基本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

（2）专业能力：具有熟练的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具有探究学习、快速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重奏与合奏能力。

（3）具备良好的实践能力：具有一定的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辅导能力；增强融媒体艺术创作和一般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指导等综合能力；需要具有较强的交流合作、创新实践、自我学习等通用能力；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素质结构要求

（1）思想道德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谛，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文化素质：有较高的人文修养和职业素养，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民族文化精神；具有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较高的艺术素养。

（3）身心素质：了解体育运动和心理健康常识，基本掌握锻炼身体科学方法，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达到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专业素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并有创新意识和终身学习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六、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安排

本专业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并涵盖有关实践教学环节，共计 162 学分。

（一）课程设置

在课程设置上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在课堂教学环节要合理设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既重视理论学习，又

突出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同时，要贯彻“课程思政”教育理念，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紧密围绕文化艺术传承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知识与艺术融通、技能与艺术融合、素质与艺术融汇”培养具备良好艺德、专精艺能的高素质复合型的基层艺术类技术技能人才。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两个大类，共计 43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 30 学分，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13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 10 门，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艺术学概论、心理健康、劳动教育和体育等；选修课程 4 门，为限定选修课，包括：大学英语、信息技术、大学语文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其中大学英语和创新创业教育为必选课程，其他 2 门任选 1 门。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

序号	公共基础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
1	大学语文	包括四个模块：“行政公文的写作”“事务文书的写作”“专用文书的写作”“办会（活动）过程中的文种写作”。在教学中，通过对概念的讲解，使学生自己归纳总结出相应应用文的类别；引导学生理解并掌握应用文的特点和结构；通过写作练习，让学生独立写出规范的应用文。
2	大学英语	掌握一定数量的英语单词；了解与大学生生活、家庭生活、兴趣爱好、求职面试、商务活动、出国旅游、文化差异等有关的内容及相关句型与常用表达；掌握与其有关的重点句型和常用的表达方法。掌握请柬书写的格式；学会用英语谈论休闲娱乐活动；了解英美国家的节日和假日的表达法；了解有关提出建议的各种常用表达法（否定或肯定）；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一定的听、说、读、写的能力和与专业相关的英语应用能力。
3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知识两部分的内容。 一、法律基础部分的主要内容：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法

		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重点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思想道德修养部分的主要内容：政治、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学习成才等方面的修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其中，政治修养是核心，思想修养和道德修养是重点，心理修养是基础，学习成才修养是出发点和落脚点。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包括“毛泽东思想及其历史地位”“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步探索的历史成果”“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历史地位”等内容。重点学习掌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等内容。
5	形势与政策	本课程教学主要围绕党和国家推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当代国际、国内形势的热点、焦点问题，并结合我院教学实际情况和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来确定，组织实施我院学生《形势与政策》课的教育教学工作。紧紧围绕国内外形势、重大事件、重要时事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以提高学生对形势与政策的认知能力为着力点，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引导学生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大局。
6	创新创业教育	包括创新赢得未来、创新思维开发、创业者与创业团队、把握创业机会、筹集创业资金、开始创办企业、初创企业管理和互联网与创业等内容。既有理论概括又有案例分析，融理论、知识、趣味和思维创新于一体。每个模块设置了学习建议，体现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的指导思想，把提高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目标贯穿于学习过程。
7	军事理论	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科技、高技术战争、综合训练等。军事理论讲的主要是有关军队和战争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等的体系。学生通过学习有关军队和战争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等的体系，提升其思想道德素养，提高各方面的能力。
8	艺术学概论	内容分为三个模块“艺术总论”“艺术种类”和“艺术系统”。要求学生了解艺术的发生和发展，认识艺术的创作心理机制，掌握艺术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课堂讲授实行互动启发式，激发学生自主分析的能力；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艺术理论中艺术的基本规律，按照艺术的特殊规律进行艺术鉴赏。
9	心理健康	包括关注心理健康；完善自我意识；构建完美人格；学会管理情绪；学会与人交往；学会应对挫折与压力；正确对待爱与性；正确利用网络；科学面对择业等几个模块。
10	信息技术	包括计算机基础知识、Windows10 操作系统、文字处理软件 Word2010、电子表格软件 Excel2010、演示文稿制作软件 PowerPoint2010 和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等内容。
11	职业生涯规划	包括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职业生涯发展目标与措施；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调整与评价等内容。通过本门课程教学，使学生在态度、知识、技能和能力四个层面实现发展。为今后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2	体育	根据《全国高等职业(专科)院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基本要

		求，并结合师资、场地、器材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体育课程内容，分为理论课教学、实践课教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三个部分组成，理论课教学以高校体育目的与任务、体育生理卫生保健和运动损伤与康复；实践课以武术运动发展概述与技术教学、篮球运动发展概述与技术教学为主。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在每年 10-12 月份之间完成。
13	劳动教育	本课程分为理论和实践两部分内容：理论部分包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实践部分包括社会劳动实践、学校劳动实践、家庭劳动实践、走进军营到部队锻炼、公共服务、志愿者服务和传承红色基因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相关项目的实施，学生能够了解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内涵与实现路径，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让学生通过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不断融合劳动资源和教育资源，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加学生动手实践、接受锻炼、磨炼意志，拥有一技之长。
1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本课程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历史地位；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总体布局、战略布局、政治保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外交；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等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总体布局、战略布局、政治保障、领导力量、能力建设，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外交等方面内容，引导青年学生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共计 65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其中专业必修课 8 门，包括：基本乐理*、视唱练耳*、中国音乐简史、和声*、专业主课*、重奏一*、重奏二*、重奏三*、合奏*、钢琴基础训练、民族民间音乐等，带“*”为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 4 门，为限定选修课，包括：西方音乐简史、音乐欣赏、音乐创作常识、活动组织与策划等，其中音乐创作常识和活动组织与策划为必选课程，其他 2 门任选 1 门。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如表 3 所示。

表 3 音乐表演（器乐演奏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教学要求
1	基本乐理	包括音与音级的概念、五线谱记谱法、节奏、节拍、音程、和弦、调式调性、调式变音、调式交替、转调与移调、常用记号与术语、装饰音、旋律知识等。要求科学性与系统性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和精讲多练的原则；知识结构与学生认知结构相统一的原则；形象直观与抽象概括相结合的原则。
2	视唱练耳	此门课程分为视唱与练耳两部分。根据各专业不同及学生素质的不同进度有所变化。乐理知识与音乐术语等应结合视唱练耳教材要求进行讲解。 要求贯彻执行党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广泛地采用中外优秀的民间音乐和古典传统的及现代的音乐作品以及专为本课程而编写的练习曲作为教材。尽可能地多选用我国民族民间音乐为教材。坚持贯彻循序渐进、因材施教、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原则。教师要认真参照课程设置要求并根据各专业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授课计划
3	和声	传统和声学把所有的和弦都归为三度关系来解释，力求和声进行的完美和规范。 要求科学性与系统性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和精讲多练的原则；知识结构与学生认知结构相统一的原则；形象直观与抽象概括相结合的原则。
4	专业主课	掌握器乐演奏的原理及演奏的正确姿势，准确演奏；加强听力训练，对音准、节奏有较好的掌握能力；演奏乐曲时，除了基础演奏外，还要加入对乐曲的理解，丰富乐曲的表现力。 要求：①掌握音乐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提高艺术审美力与修养；②掌握正确的演奏方法，具有一定的演奏能力；正确理解作品的内容与风格，学会分析与处理作品，具备演奏不同风格特点乐曲的能力。
5	合奏	包括视奏能力的训练、准备乐谱、分析乐曲调式调性、合奏作品的改编以及合奏表演的评价与鉴赏等。 要求学生能对音准、节奏有较好的掌握能力，学会团队合作，在不同音高的组合中，不但要保持自己声部的一致，而且要取得各声部间音准的和谐还有音量音色的均衡。
6	重奏一	系统学习重奏的基础理论，涵盖重奏的概念、类型及发展历程，同时掌握重奏演奏中的基本规则与礼仪；在演奏技巧训练方面，着重进行乐器基础重奏技巧练习，包括音色融合、力度控制、节奏同步，以及开展二至三声部简单重奏作品的识谱与分段练习
7	重奏二	深入学习理论知识，探究复调音乐在重奏中的应用，剖析重奏中的声部平衡与织体结构；在技巧提升方面，着重开展复杂节奏型与和声进行的演奏训练，加强多声部重奏作品的整体排练与协调，同时学习不同音乐风格的重奏技巧特点
8	重奏三	系统研习高阶理论，深入探究重奏作品的艺术处理与创新表达，对各类音乐风格进行深度剖析与精准演绎，同时掌握重奏与乐队协作的理论知识；在综合能力培养方面，开展高难度重奏作品的完整演奏训练，探索即兴创作在重奏中的应用，进行重奏作品的舞台表演与艺术呈现训练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分三个学年六个学期进行教学，总计 118 周，全学程总计 2746 学时，总学分 162，每 17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 64 周，入学教育 1 周，课外实习实训 4 周，跟岗实习 8 周，社会实践 3 周，创新创业教育 3 周，考试考核 5 周，顶岗实习 24 周，军事技能训练 2 周，毕业汇报 4 周。

表 4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教学进程总表

学 年	学期	课堂教学	入学教育	课外实习实训	跟岗实习	社会实践	顶岗实习	考试考核	创新创业教育	毕业汇报	军事技能训练	总计
第一学年	1	13	1	1				1			2	18
	2	17		1		1		1				20
第二学年	3	17		1		1		1				20
	4	17		1		1		1				20
第三学年	5				8		4	1	3	4		20
	6						20					20
合 计		64	1	4	8	3	24	5	3	4	2	118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专业共开设 29 门课程。公共基础必修课 10 门，公共基础选修课 4 门，为限定选修课，其中大学英语和创新创业教育为必选课，其他 2 门任选 1 门；专业必修课 11 门，专业选修课 4 门，为限定选修课，其中音乐创作常识和活动组织与策划为必选课，其他 2 门任选 1 门。第一至第四学期根据教学进程表各安排课外实习实训 1 周，第一学期安排入学教育 1 周，第五学期集中安排跟岗实习 8 周，创新创业教育 3 周，毕业汇报 4 周，第五、六学期集中安排顶岗实习 24 周。

表 5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专业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序 号	课程名称及 代码	总学时数	总学分	学 时 分 配						考试学期	考查学期		
					课堂讲授	课内实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13 周	17 周	17 周	17 周	19 周	20 周		
							每 周 学 时 数							
公共基础必修课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10003）	60	3	48	12	2	2					2	1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010004）	68	4	56	12			4				3	
	3	形势与政策（010005）	32	2	30	2	4×2周	4×2周	4×2周	4×2周				1-4
	4	职业生涯规划（010009）	34	2	14	20				2			4	
	5	军事理论（010007）	36	2	36		4×9周						1	
	6	艺术学概论（010008）	68	4	60	8			2	2			4	3
	7	心理健康（010010）	34	2	26	8			2				3	
	8	体育（010012）	128	7	20	108	2	2	2	2			2、4	1、3
	9	劳动教育（010013）	26	2	16	10	2							1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010014）	34	2	26	8				2			4	
	小 计			520	30	332	188	6	4	10	8			
公共基础选修课	11	大学英语（010002）	120	7	100	20	4	4					2	1
	12	信息技术（010011）	34	2	26	8			2					3
	13	大学语文（010001）	34	2	26	8			2				3	
	14	创新创业教育（010006）	60	4	60						20×3周			5
	小 计			214	13	186	28	4	4	2				
专业必修课	15	基本乐理*（080001）	60	4	54	6	2	2					1-2	
	16	视唱练耳*（080002）	128	7	40	88	2	2	2	2			1-4	
	17	中国音乐简史（080003）	26	2	20	6	2						1	
	18	和声*（080004）	68	4	34	34			2	2			3-4	
	19	专业主课*（080005）	128	7	16	112	2	2	2	2			1-4	
	20	重奏一*（080006）	30	2	2	28	2						1	
	21	重奏二*（080006）	68	4	8	60		2	2				2-3	
	22	重奏三*（080006）	68	4	4	30				2	2		4-5	
	23	合奏*	298	17	28	274	2	4	4	4	4		1-5	
	24	钢琴基础训练（080012）	60	4	18	42	2	2					1-2	
	25	民族民间音乐（080009）	68	4	20	48			2	2			3-4	
	小 计			998	59	244	728	14	16	16	16			
专业选修课	26	西方音乐简史（080008）	34	2	20	14		2						2
	27	音乐创作常识（080013）	34	2	20	14				2				4
	28	音乐欣赏（080007）	34	2	20	14		2						2
	29	活动组织与策划（080011）	34	2	20	14				2				4
	小 计			102	6	60	42		2		4			
实践教学	1	军事技能训练(s00001)	112	7		112	56×2周							
	2	课外实训(s00002)	80	5		80	20×1周	20×1周	20×1周	20×1周				
	3	跟岗实习(s00003)	160	9		160					20×8周			
	4	毕业汇报(s00004)	80	5		80					20×4周			
	5	顶岗实习(s00005)	480	28		480					20×4周	20×20		
	小 计			912	54		912							
合 计			2746	162	822	1898	24	26	28	28				

注：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以讲座形式授课；带“*”号课程为专业核心课程。

表 6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实践教学环节时间安排表

序号	实践教学内容	学期	周数	折合学时数	备 注
1	军事技能训练	1	2	112	7天×8节×2周
2	主修乐器技能实训	1	1	20	5天×4节×1周
3	重奏技能实训	2	1	20	5天×4节×1周
4	合奏技能实训	3	1	20	5天×4节×1周
5	舞台演出综合实训	4	1	20	5天×4节×1周
6	跟岗实习	5	8	160	5天×4节×8周
7	毕业汇报	5	4	80	5天×4节×4周
8	顶岗实习	5、6	24	480	5天×4节×24周
合 计			42	912	

表 7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课程结构比例表

序号	课程类别		学时数	占总学时数比例		备 注	
1	公 共 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520	18.93%	26.72%	课堂教学	
		公共选修课	214	7.79%			
2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998	36.34%	40.05%		
		专业选修课	102	3.71%			
3	课外实践教学		912	33.21%		含军训、课外实习实训、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汇报等。	
总学时数			2746	理论教学学时数	822	占总学时数比例	29.93%
				实践教学学时数	1898	占总学时数比例	69.11%
各类选修课学时数			316			占总学时数比例	11.50%

音乐表演专业（器乐演奏方向）全学程总计 2746 学时，总学分 162，每 17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734 学时，占总学时的 26.72%；专业课 1100 学时，占总学时的 40.05%；各类选修课 316 学时，占总学时的 11.50%；课外实践教学 912 学时，占总学时的 33.21%；理论教学总学时 828 学时，占总学时的 30.15%；实践教学总学时 1918 学时，占总学时的 69.84%。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低于 1: 13，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超过 90%，专任教师队伍考虑职称和年龄等因素，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目前本专业师资队伍共 59 人，其中教授（一级演奏员）8 人，副教授（二级演奏员）11 人，讲师 12 人，助教 6 人；硕士 18 人，本科 11 人；具有海外留学或研修经历的教师 3 人，双师型教师 34 人，青年教师（40 周岁及以下）6 人。

2. 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共 29 人，其中教授（一级演奏员）6 人，副教授（二级演奏员）8 人，讲师 9 人，助教 6 人；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器乐演奏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应有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本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共 19 人，其中键盘演奏方向 6 人、民族乐器演奏方向 7、西洋管弦乐器演奏方向 6 等，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表演行业、专业发展方向，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本专业兼职教师共 8 人，其中教授（一级演奏员）2 人，副教授（二级演奏员）3 人，讲师 3 人，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

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本专业教学用房 53 间，其中校内实训室 3 间，器乐排练教室 4 间，琴房 40 间，音乐理论教室 6 间，配备黑（白）板（五线谱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完善实践教学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建有集音乐表演实训与演出，集录制、回放功能为一体的校内综合性实训场馆，建立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场馆建设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主要场馆及设备配置如下：

（1）录音棚

录音棚 1 间配置钢琴等乐器、传声设备及完整录音制作等多媒体录播设施设备，支撑音频录播综合实训。

（2）音乐厅（实验剧场）

音乐厅（实验剧场）2 间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必要时配备舞台反声罩，具有配套的化妆、服装、道具室，配备钢琴等乐器设备和谱台、指挥台等，支撑汇报演出、曲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共 7 个，其中行业实训基地 8 个，黑龙江省演艺集团、哈尔滨市歌舞团、黑龙江省龙江剧院、黑龙江省评剧院、

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大庆市歌舞剧院、明水县群众艺术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群众艺术馆等，企业实训基地 3 个，北京珠江钢琴厂、柏斯琴行、星海琴行等。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音乐表演、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完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器乐演奏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艺，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曾参与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民族音乐（表演）传承与创新资源库，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现有的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根据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规格需要，按照国家规定选用行业规划教材共计 9 本，其中音乐理论教材 5 本，乐器演奏教材 4 本。同时针对本专业学生特点和实际情况，自编教材或开发校本教材 5 本。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

课堂。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共计 1500 册，方便师生查询、借阅。其中专业类图书文献 500 余册主要包括：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表演专业类图谱和实务案例类图谱 1000 余册；5 种以上音乐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本专业与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共建民族音乐（表演）传承与创新资源库中二胡、笙、竹笛、扬琴、唢呐、中国音乐简史、中国传统音乐基础理论等课程，充分利用已建好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 30 余个、教学课件 30 余个、数字化教学案例库 11 个、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取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广泛采用多媒体、教学视频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生进行探究性、主动性学习。

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仿真教学、实践一体化教学、情境化教学”等模式，以口传身授教学与个人体验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舞台实践相结合。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手脑并用。采用“分组式、启发式、讨论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合理运用平台、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课堂教学。

（五）学习评价

本专业 评价方式以学生学业质量为导向，结合课程知识、技能、素质要求，采用全过程形成性考核，具体如下：

（1）评价主体：校内考核由教师和学生一起参与，教师制定评价标准，学生自我评价，重奏小组内学生间相互打分，教师综合；任务训练和综合考核重奏曲目的完整性，由教师或企业专家进行评分。

（2）评价方式：课程考核分线上线下两部分，课程签到、线上作业、课程理论、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等采用线上完成相关任务由教学网络平台直接汇总给分；线下考核分平时考勤、课堂表现、任务训练、综合考核及总结性考核等。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参加相关人参赛成绩和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等增值性考核在教学评价中得到应用。

专业理论评价以学校教师为主、企业为辅；实践能力评价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聚焦教学目标达成，关注学生全面成长，重点考核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评价内容突出职业能力评价，同时兼顾认知、情感、职业操守、出勤、纪律、团结协作、社会公德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

（六）质量保障

（一）过程监控体系

成立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质量保证小组。建立健全专业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演奏汇报、人才培养方案更

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建立规范的日常教学运行和秩序检查动态监控体系，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产学研用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将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专题研讨等教研活动。

（二）诊断与改进机制

在学院质量诊断与改进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专业教师持续开展产业调研，动态更新专业内涵、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定期修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践教学标准，保持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成过程对接。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教师跟踪新技术的能力，持续提升专业教师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能力。加强学生学习成效的分析研究，汇聚教学平台、督导评价系统、课堂行为等课内数据和影响学习的课外数据，采用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分析，为教与学提供全面精准个性化的服务，持续提升教与学的质量。

（三）毕业生跟踪调研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总体评价和要求，听取毕业生对教学环境、专业课程设置和教育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法、实践技能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建立经常性的反馈渠道和评价制度，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为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九、毕业要求

课程类型		应修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应取得的证书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30	19%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 演奏员证书； 3. 教师资格证； 4. 器乐艺术指导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选修课必选课程	13	8%	
	公共选修课可选课程	2-4	可选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59	36%	
	专业选修课必选课程	6	4%	
	专业选修课可选课程	2-4	可选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	54	33%	
合计		162	100%	
说明	1. 选修课可选课程不纳入总学分，完成选修课可选课程的学生，其所获学分可以替代必修课 2 学分。 2. 总学分实践教学 54 学分，其中顶岗实习 28 学分（指整周安排的综合实训、岗位实习等）。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方可毕业。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学校应积极探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